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0
六、结论	1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91-89-02-533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仇艳蓉	联系方式	137751259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经济开发县（区）横山桥乡（街道）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5 分 26.887 秒</u> ， <u>31 度 44 分 57.08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167 号	
总投资（万元）	9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常政复[2019]83号。</p> <p>(2) 规划名称：《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 批准机关：中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批准文号：常经委[2018]3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p> <p>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2018年修编材料，横山桥产业定位为：“I、做强支柱产业不放松。重点培育金属制造、电子电器龙头企业；II、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放松（油缸、传动轴、智能电网配套等）；III、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不放松（雨量传感器、传动轴等）；IV、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不放松（水性涂料、水处理等）。”</p> <p>根据《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轨道交通产业园范围为：北至天宁区界，西至华丰路，南至漕上路，东至232省道，总面积约15.4km²。园区主要产业定位为：以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印刷包装、饮料制造及符合十大产业链要求的其他相关产业。位于</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电缆生产，属于汽车配套产业，与横山桥产业定位相符，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积极发展类产业。</p> <p>(2) 用地规划</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p>

	<p>(常政复[2019]83号)，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1795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用地规划，符合规划要求。</p> <p>(3) 配套设施</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320491-89-02-53320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320491-89-02-53320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320491-89-02-53320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 2.1km 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相符。</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相符。</p> <p>（3）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20.08km。相符。</p> <p>（4）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相符。</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p>

		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区域内平衡。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建成后自来水用量为706.8m³/a；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和电，为清洁能源。相符。</p>
<p>②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表 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2.1km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相符。</p> <p>(3)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相符。</p> <p>(4)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区域内平衡。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p>	<p>本项目建成后自来水用量为706.8m³/a；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和电，为清洁能源。相符。</p>

	<p>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③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对照分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181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东至232省道，南至312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58平方公里。	（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
战略定位	先进制造集聚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改革创新引领区。	
发展策略	创新驱动：打造未来前沿的制造基地； 生态优先：营造山水交融的最美水乡； 功能复合：建设活力多元的区域中枢； 区域协同：塑造开放融合的协同样板。	
区域协同	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要求，加快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发展格局，大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依托沪宁综合发展走廊与苏南沿江创新走廊交汇区的优势，加快构建南北向发展通道，打造常州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的东部门户、锡常澄协同发展的核心板块、长三角中轴枢纽的重要节点。	

	北向：协同常州天宁区、无锡江阴市。 西向：融入常州主城区。 东向：联动无锡惠山区。 南向：对接常州武进区。	目。相符。
总体格局	全域构建“一核、双廊、三片、多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逐步提升，布局更加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经开区无生态保护红线，按要求严格保护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制造业布局	构建“4+3+X”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制造业重大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经开智造”的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动能更强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四特产业：绿色优特钢、轨道交通、绿色家居、智能电机； 三新产业：汽车电子、光电材料、生命健康； 未来产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	

(1) 生态红线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和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详见附图5），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2.1km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6项

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产业结构调整；2°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重点集群专项提升；4°扬尘全面管控；5°移动源排气监管。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引用的江苏秋泓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历史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可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检测浓度均达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根据引用的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三山港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常州市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等内容进行判定。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3.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相符性分析
农业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城镇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三区三线”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4.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p> <p>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p>		

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在城镇发展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5.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第十一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与文件相符。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与文件相符。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p>(一)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p> <p>(三)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p>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4.0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 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 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 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本公司不属于化工、电镀企业, 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 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 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 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管网不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 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文件相符。本公司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位于化工园区, 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p>管输送、实时监测。</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从新能源汽车电缆制造，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相符。</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p>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新能源汽车电缆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p>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p>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范围内平衡。</p>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相符。</p>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4.82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p>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调整	<p>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p> <p>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离本项目最</p>

	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 4.82km，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缆，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号）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经搬迁	本项目位于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

		或者关停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未新增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公司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企业，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第五章 第五十六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本项目护套押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本项目护套押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无溶剂、浸胶工艺，对VOCs的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三条</p>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五条</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十七条</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第二十一条</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护套押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p align="center">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p>	<p>本项目护套押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段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段，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押出复合、共押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p>	
--	--	--

	<p>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p>	
--	--	--

		<p>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段，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建成后完善塑料粒子和助焊剂的购买、使用台账。护套押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二）严格准入条件</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p>	<p>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p>	

	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护套押出、注塑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强化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本项目护套押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与文件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粒子和助焊剂，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助焊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本项目护套挤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高于90%；项目建成后企业承诺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3.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5.1 一般规定	<p>治理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相关的基本建设程序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进行，总体设计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p>	符合要求。
	<p>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需对照执行。</p>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p>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p>	项目建成后拟对照执行。
	<p>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p>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p>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p>	废气设施产生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p>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p>	对照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不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4.82km，不在其3km范围内。</p> <p>2.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高污染”“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监测表明该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述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曾用名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88-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宏昌电缆有限公司三者关系如下：为理顺生产经营关系，规范企业管理，扩大市场之需要，根据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宏昌电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定，由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宏昌电缆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2 日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责任主体为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老项目厂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于 2001 年编制“1000 吨/年铜杆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取得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企业于 2001 年编制“100 万条/年电源线、280 万公里/年电线电缆、4500 万套/年电子接插件”新增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取得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 2002 年编制“50 万套/年电子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取得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 2009 年编制“扩大 500 万套/年低频连接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

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2012年2月10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企业于2010年编制“5000吨/年漆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2014年编制“1.6亿根/年电器线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2020年编制“电线电缆、插头电源线、线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于2024年7月编制“新建1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2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该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老厂区原有项目以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抬头填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509953898001Z。

东方二路厂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即本项目厂区，于2023年编制了“电流故障智能自控安全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于2025年6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东方二路厂区原有项目以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二路厂区）抬头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509953898002X。

根据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闲置的自有厂房15000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新能源电缆生产及检测等设备20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24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167号），详见附件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薛巷电讯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9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 1.02%。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

年生产：300 天；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员工人数：本项目所在厂区（东方二路厂区）原有员工 5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四周现状多为工业企业，东侧为江苏凯奇地板有限公司；南侧为东方二路，再往南为现状空地；西侧为省庄浜，隔河为现状空地；北侧为常州市宏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嘉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包括：距离本项目东侧 105m 处的白家村、西南侧 140m 处的于家桥、东南侧 310m 的蒋家村、南侧 330m 的孙塘村。项目厂界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原有项目 (薛巷村 88号、88-1 号、88-2号、 88-3号、 88-5号、 88-6号)	铜杆拉丝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0	7200h
2		电子连接器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0	2400h
3		低频连接器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0	2400h
4		电子接插件	4500 万条/年	4500 万条/年	0	2400h
5		电线电缆	5.028 亿千米/年	5.028 亿千米/年	0	7200h
6		插头电源线	2.01 亿根/年	2.01 亿根/年	0	3600h
7		线束	4.6 亿根/年	4.6 亿根/年	0	3600h
8		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	1 台	1 台	0	7200h
9	原有项目 (薛巷村 88-8号)	电流故障智能 自控安全单元	1.2 亿根/年	1.2 亿根/年	0	7200h
10	本项目(薛巷村 88-8号)	新能源汽车电缆	0	1000 万条/年	+1000 万条/年	7200h

表 2-2 新能源汽车电缆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照片
1	新能源汽车电缆	长度：22.1-38.5cm。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1#楼	5972.84	15177.82	5 (局部 3 层, 局部 4 层)	23.95	钢混	已建成, 用于原有项目生产, 1F~2F 主要为挤出造粒, 3F~4F 主要为投料解包斗, 5F 主要为押出机和成缆机
2	2#楼	7067.48	28838.55	4	23.95	钢混	已建成, 用于原有项目生产, 1F 主要为多头拉丝机、单绞机和束丝机, 2F 主要为注塑机、全自动压接机和装配生产线, 3F 主要为押出机和成缆机, 4F 主要为束丝机和押出机
3	3#楼	3545.48	25624.85	5 (局部 4 层)	23.95	钢混	已建成, 用于本项目生产

4	道路、绿化等	13581.2	/	/	/	/	/
合计		30207	69641.22	/	/	/	/

注：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东方二路厂区），本报告仅对项目所在地厂区原有项目进行介绍，由于其他厂区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对其主体工程不再赘述。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类型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4	500m ²	500m ²	0	位于 1#楼 1F，用于原有项目原料堆放
	原料堆场 15	500m ²	500m ²	0	位于 2#楼 1F，用于原有项目原料堆放
	原料堆场 16	0	500m ²	+500m ²	位于 3#楼
	中间品堆场 10	200m ²	200m ²	0	位于 1#楼 2F，用于原有项目中间品堆放
	中间品堆场 11	200m ²	200m ²	0	位于 2#楼 2F，用于原有项目中间品堆放
	中间品堆场 12	0	200m ²	+200m ²	位于 3#楼
	成品堆场 10	400m ²	400m ²	0	位于 1#楼 5F，用于原有项目成品堆放
	成品堆场 11	400m ²	400m ²	0	位于 2#楼 4F，用于原有项目成品
	成品堆场 12	0	400m ²	+400m ²	位于 3#楼
	浮顶储罐 A	30m ³	3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TOTM 存储
	浮顶储罐 B	30m ³	3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TOTM 存储
	浮顶储罐 C	30m ³	3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DOTP 存储
	浮顶储罐 D	30m ³	3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存放增塑剂 DOTP 存储
	浮顶储罐 E	30m ³	3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DOTP 存储
	浮顶储罐 F	30m ³	3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

						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TM810 存储
		浮顶储罐 G	60m ³	6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TOTM 存储
		浮顶储罐 H	60m ³	6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DOTP 存储
		浮顶储罐 I	60m ³	60m ³	0	位于 1#楼西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DOTP 存储
		浮顶储罐 O	100m ³	100m ³	0	位于 1#楼南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DOTP 存储
		浮顶储罐 P	100m ³	100m ³	0	位于 1#楼南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DOTP 存储
		浮顶储罐 Q	100m ³	100m ³	0	位于 1#楼南侧，用于原有项目增塑剂 TOTM 存储
		浮顶储罐 R	100m ³	100m ³	0	位于 1#楼南侧，用于原有项目 PVC 粉存储
		浮顶储罐 S	100m ³	100m ³	0	位于 1#楼南侧，用于原有项目 PVC 粉存储
		浮顶储罐 T	100m ³	100m ³	0	位于 1#楼南侧，用于原有项目碳酸钙粉存储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960 万度/年	1666.8 万度/年	+706.8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17605m ³ /a	18325m ³ /a	+7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15000m ³ /a	15000m ³ /a	0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00m ³ /a	12000m ³ /a	0	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环保工程	废气	20#排气筒	1 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	1 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 Q=15000m ³ /h	0	处理 1#楼原有项目挤出造粒废气

			Q=15000m ³ /h			
	21#排气筒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Q=15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Q=15000m ³ /h	0	处理1#楼原有项目押出废气	
	22#排气筒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Q=15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Q=15000m ³ /h	0	处理2#楼原有项目注塑废气	
	23#排气筒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Q=15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Q=15000m ³ /h	0	处理2#楼原有项目押出废气	
	24#排气筒	0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Q=15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Q=15000m ³ /h	处理3#楼本项目注塑、护套押出、浸锡焊接废气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80m ³	180m ³	0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原有项目, 位于1#楼西侧	
	危废仓库	80m ²	80m ²	0	依托原有项目, 位于2#楼1F	

注：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东方二路厂区），本报告仅对项目所在地厂区原有项目进行介绍，由于其他厂区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对其他厂区原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不再赘述，1#~19#排气筒均位于其他厂区。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t)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PVC粉	粉状粒径2微米;PVC	15000	15000	0	储罐/吨袋	1000	国内汽车
碳酸钙	粉状粒径3微米; CaCO ₃	4375	4375	0	储罐/吨袋	300	
增塑剂TOTM	偏苯三甲酸三辛酯	3750	3750	0	储罐/吨桶	170	
增塑剂DOT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750	3750	0	储罐/吨桶	310	
增塑剂DOA	己二酸二辛酯	187.5	187.5	0	吨桶	15	
增塑剂TM810	偏苯三酸三辛/癸酯	412.5	412.5	0	储罐/吨桶	30	
阻燃剂	20kg/袋、25kg/袋; 粉状粒径3微米; 三氧化二锑	5	5	0	袋装	0.5	

阻燃剂	20kg/袋、25kg/袋；粉状粒径 3 微米；氢氧化镁	120	120	0	袋装	1.2
稳定剂	20kg/袋、25kg/袋；粉状粒径 44 微米；钙锌稳定剂	750	750	0	袋装	10
色粉	粉状粒径 10 微米；无机颜料	132	132	0	袋装	10
液体滑剂	异构烷烃 60%，季戊四醇 30%，其他 10%	50	50	0	桶装	10
铜杆	铜	18000	18000	0	托盘	500
连接器	铜+PBT	1.2 亿只	1.2 亿只	0	袋装	500 万只
安全单元组件	合金、塑料件等	1.2 亿套	1.2 亿套	0	袋装	500 万只
芯线	PVC 护套+铜芯	0	3500	+3500	托盘	350
PVC 塑料粒子	外购新料，聚氯乙烯塑料粒子，25kg/袋	0	1500	+1500	袋装	150
TPU 塑料粒子	外购新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25kg/袋	0	750	+750	袋装	75
TPE 塑料粒子	外购新料，热塑性弹性体，25kg/袋	0	750	+750	袋装	75
机油	矿物油，200L/桶	5	6	+1	桶装	0.5
助焊剂	10L/桶；脂肪族醇 CP*95%~98%、调节剂 AR*400PPM*、羧酸 AR*1%~3%、润湿剂 AR*20PPM*	0	1	+1	桶装	0.2
锡块	Sn	0	8	+8	托盘	1
包装材料	扎带、塑料袋、纸箱等	0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托盘	10 万套
塑料接插件	PVC	0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托盘	10 万套

注：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东方二路厂区），仅对项目所在地厂区原有项目进行介绍，由于其他厂区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对其他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不再赘述；

2.*CP 为化学纯级，AR 为分析纯级，PPM 为万分之一。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机油	熔点: -182.5°C, 沸点: -161.5°C, 相对密度 (空气=1): 0.55, 饱和蒸汽压: 53.32KPa/-168.8°C, 闪点: -188°C, 引燃温度: 482~632°C, 爆炸极限: 5.0%~15%, 最大爆炸压力: 6.8×10^2 KPa。	可燃	低毒
PVC 塑料粒子	无明确熔点, 玻璃化温度(T _g)约 75-85°C, 软化温度范围为 80-100°C, 超过此温度后材料开始变软。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植物油等; 可溶于环己酮、四氢呋喃、二氯乙烷、氯仿等强极性有机溶剂, 会发生溶胀或溶解。	属于难燃塑料, 氧指数 (LOI) 为 24-40 (空气氧含量 21%), 燃烧时离火自熄; 火焰呈黄色, 冒大量黑烟 (含碳颗粒), 释放刺激性气味 (HCl 气体), 燃烧残渣较硬。	无毒
TPU 塑料粒子	密度范围较窄, 为 1.10~1.30g/cm ³ , 长期使用温度一般为-40°C至 120°C (短期可耐 150°C), 超过 250°C开始分解, 加工时需避免高温滞留以防降解。对非极性溶剂 (如汽油、煤油) 耐受性好, 耐稀酸、稀碱及盐溶液腐蚀; 但不耐强极性溶剂 (如酮类、酯类、浓硝酸), 会发生溶胀或溶解。	属于可燃材料, 氧指数 (LOI) 为 20-25 (略高于空气氧含量), 燃烧时火焰呈黄色, 冒黑烟, 释放刺激性气味 (含氮类化合物), 离火后会继续燃烧, 燃烧残渣较软且有弹性。	无毒
TPE 塑料粒子	无明显异味, 部分型号 (如食品级) 可达到低挥发、无迁移性。普通型号-40°C至 80°C, 耐高温型号 (如 TPEE) 可达-40°C至 150°C, 短期耐温可更高 (如 180°C); 加工时需避免高温滞留 (超过 250°C易降解), 添加抗氧化剂可提升热稳定性。对非极性物质 (如汽油、煤油、矿物油) 耐受性较好, 耐稀酸、稀碱及盐溶液腐蚀; 不耐强极性溶剂 (如丙酮、乙酸乙酯、浓硝酸), 会发生溶胀或溶解。	可燃材料, 氧指数 (LOI) 18-23 (接近空气氧含量 21%), 燃烧时火焰呈黄色, 烟雾量中等, 释放低毒气体 (主要为碳氢化合物); 离火后持续燃烧 (无自熄性), 但可通过添加阻燃剂 (如无卤阻燃剂) 提升阻燃等级 (如 UL94V-0)	无毒
助焊剂	无色透明液体, 酒精味略带香蕉水味, 沸点 72°C~75.5°C, 溶于水。	可燃	低毒
	脂肪族醇 CP 低级醇 (C ₁ -C ₄ , 如甲醇、乙醇、异丙醇): CP 级仍为无色透明液体, 可能因微量杂质略带极淡色泽或轻微浑浊 (纯品为完全澄清), 高级醇 (C ₁₂ 以上, 如十二醇): CP 级为白色或微黄色蜡状固体, 纯品为纯白色, 杂质可能导致色泽略深, 但熔点范围与纯品接近 (偏差通常≤2°C)。	可燃	低毒
	羧酸 AR AR 级羧酸的主体结构为 R-COOH (R 为烃基, 可分为脂肪族烃基或芳香族烃基, 如脂肪族羧酸的 R 为饱和/不饱和烷基,	不可燃	低毒

		芳香族羧酸的 R 为苯环等)，核心官能团为羧基 (-COOH)。		
锡块	纯锡为具有金属光泽的银白色金属，表面在空气中易生成一层薄氧化膜 (SnO ₂)，长期暴露可能略带灰色。熔点 231.93℃，沸点 2602℃。		不可燃	低毒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1#楼	大拉机	/	2	2	0	国内	
			DL400-13	3	3	0	国内	
		挤出造粒线	600~1000kg/h	10	10	0	国内	
		解包斗	每个解包斗自带 Q=540m ³ /h 的袋滤器	69	69	0	国内	
		油料称	/	10	10	0	国内	
		计量称	/	20	20	0	国内	
		油箱	2m ³	6	6	0	国内	
		押出机		∅70	3	3	0	国内
				WH060HC∅600	11	11	0	国内
				/	8	8	0	国内
		成缆机	∅1000	15	15	0	国内	
	裁线机	/	1	1	0	国内		
	2#	多头拉丝机	RM.161.1.R.16.2000	9	9	0	国内	
		单绞机	/	6	6	0	国内	
		成缆机	/	9	9	0	国内	
		束丝机	∅ 650	8	8	0	国内	
		软水机	/	1	1	0	国内	
		注塑机	/	66	66	0	国内	
		破碎机	/	66	66	0	国内	
		全自动压接机	/	14	14	0	国内	
		全自动冲压机	/	4	4	0	国内	
		缠绕机	/	7	7	0	国内	
		气剥机	/	4	4	0	国内	
		装配生产线	/	21	21	0	国内	
		押出机	∅100	22	22	0	国内	
		缠绕机	/	2	2	0	国内	
		束丝机	/	51	51	0	国内	
		3#楼	押出机	/	0	5	+5	国产
			焊接工位	/	0	8	+8	国产
	裁线剥皮机		/	0	10	+10	国产	
	注塑机		/	0	40	+40	国产	
	火花机		/	0	10	+10	国产	
		全自动插壳机	/	0	20	+20	国产	

		自动铆压机	/	0	30	+30	国产
		锡锅	/	0	8	+8	国产
		高速笼绞机	/	0	2	+2	国产
		成缆机	/	0	10	+10	国产
		绞线机	/	0	20	+20	国产
		生产流水线	/	0	30	+30	国产
检验设备	新能源检测设备		/	0	13	+13	国产
	测试机		/	42	42	0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6	7	+1	国产
	冷却塔		/	5	6	+1	国产
	变压器		1250KVA	4	4	0	国产
环保设备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TA001)		Q=15000m ³ /h	1	1	0	国产
	二级活性炭 (TA002)		Q=15000m ³ /h	1	1	0	国产
	二级活性炭 (TA003)		Q=15000m ³ /h	1	1	0	国产
	二级活性炭 (TA004)		Q=15000m ³ /h	1	1	0	国产
	二级活性炭 (TA005)		Q=15000m ³ /h	0	1	+1	国产
合计				509	718	+209	/

注：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东方二路厂区），由于其他厂区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所在地厂区原有项目进行介绍，对其他厂区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不再赘述；

2.备案证中 209 台设备不含环保设备；备案证中的全自动供料系统为押出机和注塑机自带；本项目无需进行辐照加工，因此减少一台辐照设备；

3.生产流水线用于线缆的人工组装。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厂内建筑主要包括 1#楼、2#楼和 3#楼，本项目利用 3#楼进行生产。3#楼 1F 为成缆区、食堂，2F 为护套押出区和办公区，3F 为裁线区、气剥压接区、注塑区、模具修理区、办公区，4F 为浸锡焊接区、装配区、测试区，办公区，5F 为闲置车间。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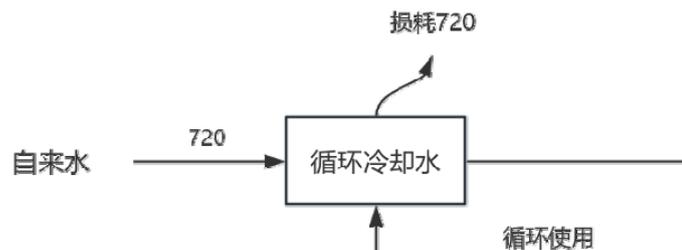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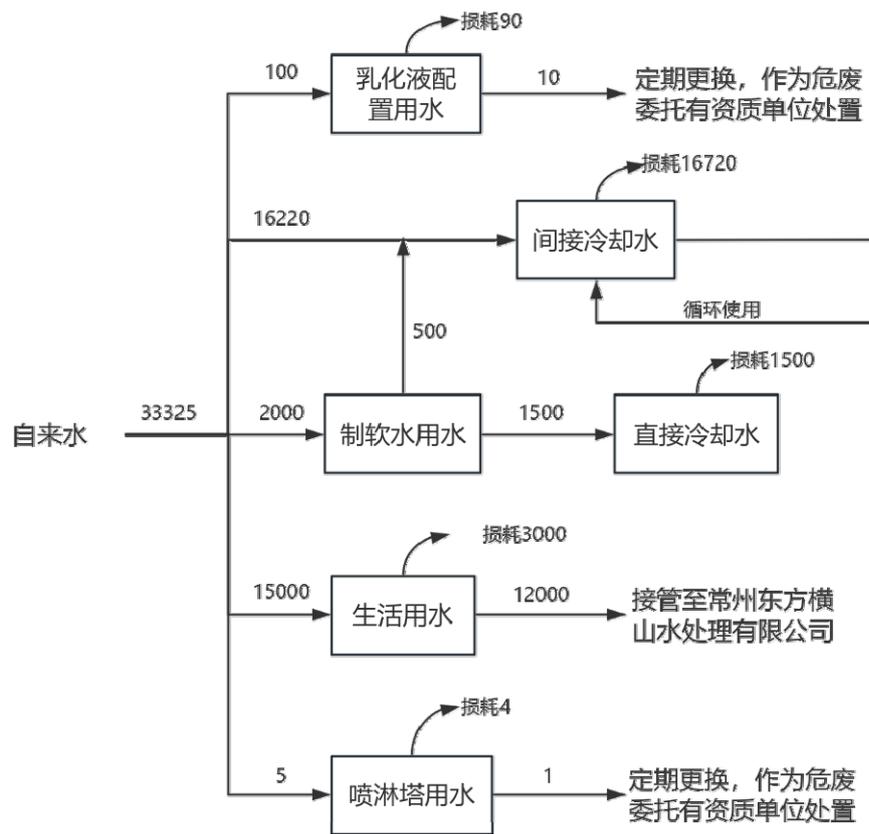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所在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电缆 1000 万条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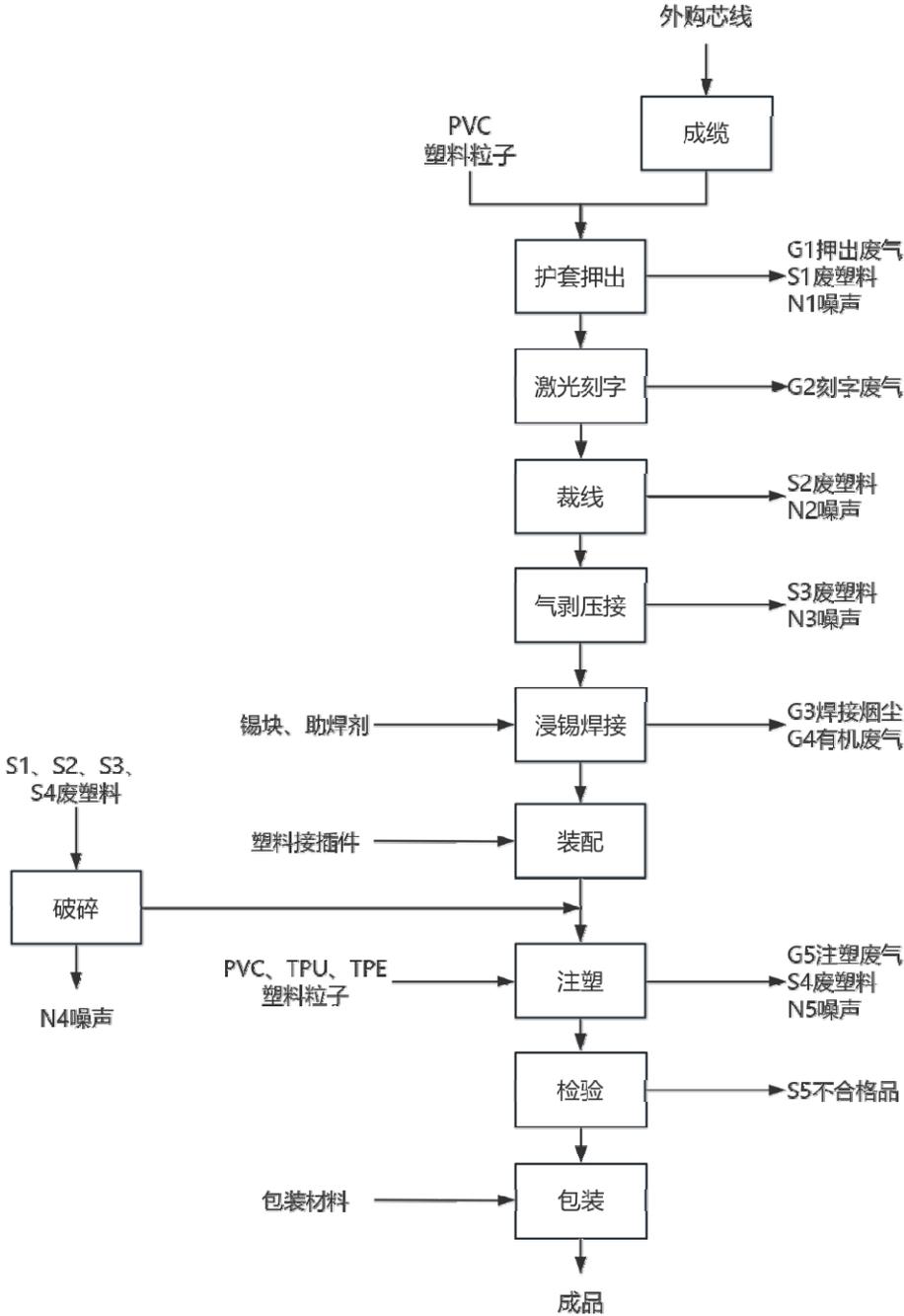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成缆：将若干根外购线芯通过成缆机、高速笼绞机和绞线机按一定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形成单条多芯线；

护套挤出：将外购的 PVC 塑料新料吸入挤出机中，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

热温度 90~160℃），通过模具头押出，使塑料直接包覆于成缆后的多芯线上。押出后的线材经过押出机自带的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量）。每台押出机后配套两台火花机，用于检测线材绝缘层的连续性缺陷（当线材绝缘层存在缺陷时，火花机释放的高压电场会在缺陷处产生局部放电，昌盛的毫安级脉冲电流会被火花机内置电路捕获，触发声光报警并标记缺陷位置），确保在电气性能和安全可靠性上符合标准。此工序产生押出废气 G1、废塑料 S1 和噪声 N1；

激光刻字：押出机上自带激光刻字设备，用于对新能源线缆的在线连续标记，在护套押出的同时，同步标注线缆的规格、型号等信息，满足新能源线缆的合规性标识和全生命周期追溯要求。激光刻字采用光纤激光表面刻字技术，刻字深度为 0.1mm，PVC 护套经激光烧蚀会产生刻字废气 G2；

裁线：经护套押出的线材利用裁线剥皮机进行裁线，得到生产所需长度的线束，此工序产生废塑料 S2 和噪声 N2；

气剥压接：经裁线的线材利用自动铆压机进行压接，此工序产生废塑料 S3 和噪声 N3；

浸锡焊接：经气剥压接的线材在浸锡、焊接工位由人工进行浸锡、焊接，焊接过程中需使用助焊剂，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 和有机废气 G4。

装配：将经过浸锡焊接的线束与塑料接插件在生产流水线上进行人工装配。

注塑：将装配后的线材的一端放入注塑机的模具内注塑，注塑使用外购的 PVC、TPU、TPE 新料和经破碎的护套押出、裁线产生的废塑料，注塑温度 120~220℃，此工序产生废塑料 S4、注塑废气 G5 和噪声 N5；每台注塑机自带一套破碎系统，护套押出和裁线产生的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破碎系统将废塑料破碎成大粒径塑料，产尘量极小，因此不考虑破碎粉尘，产生破碎噪声 N4。

检验：利用新能源检测设备对产品电性能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打包入库后即成为成品。

注：车间地面仅用扫把清扫，不涉及拖地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护套押出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4#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G2	激光刻字	烟尘、有机废气	
	G3	浸锡焊接	烟尘	
	G4	浸锡焊接	有机废气	
	G5	注塑	有机废气	
噪声	N1	护套押出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N2	裁线		
	N3	气剥压接		
	N4	注塑		
固废	S1	护套押出	废塑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裁线	废塑料	
	S3	气剥压接	废塑料	
	S4	注塑	废塑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操作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宏昌电缆有限公司三者关系如下：为理顺生产经营关系，规范企业管理，扩大市场之需要，根据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宏昌电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定，由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宏昌电缆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2 日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老项目厂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于 2001 年编制“1000 吨/年铜杆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取得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企业于 2001 年编制“100 万

题

条/年电源线、280万公里/年电线电缆、4500万套/年电子接插件”新增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1年11月1日取得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2002年编制“50万套/年电子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2年4月29日取得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2009年编制“扩大500万套/年低频连接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2月2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2012年2月10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企业于2010年编制“5000吨/年漆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2014年编制“1.6亿根/年电器线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2020年编制“电线电缆、插头电源线、线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于2024年7月编制“新建1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2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该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东方二路厂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88-8号），即本项目厂区于2023年编制了“电流故障智能自控安全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于2025年6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环保手续见表2-9。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西厂、北厂、新厂、南厂、办公楼、纸箱厂(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	1000 吨/年铜杆拉丝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2001 年 3 月 28 日	常州市武进区 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0 月 27 日
2		100 万条/年 电源线、280 万公里/年电 线电缆、4500 万套/年电子 接插接件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2001 年 11 月 1 日	自主验收 2021 年 5 月 25 日
3		50 万套/年电 子连接器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4 月 29 日	
4		扩大 500 万套 /年低频连接 器生产能力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2 月 2 日	常州市武进区 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10 日
5		5000 吨/年漆 包线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未实际建设， 未验收
6		1.6 亿根/年电 器线束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	自主验收 2021 年 5 月 25 日
7		电线电缆、插 头电源线、线 束技改扩建 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8		新建 1 台自屏 蔽电子加速 器辐照装置 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建设中
9	东方二路厂 区(薛巷村 88-8 号)	电流故障智 能自控安全 单元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自主验收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排污许可情况	老厂区原有项目以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抬头填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2509953898001Z 老厂区原有项目以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抬头填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2509953898001Z，东方二路厂区原有项目 以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二路厂区) 抬头填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2509953898002X		

2、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由于老项目厂区（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对老项目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不再赘述。

3、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原有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2-7；由于老项目厂区（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对老项目厂区原有项目设备情况不再赘述。

4、原有项目工艺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由于老项目厂区（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对老项目厂区原有项目工艺情况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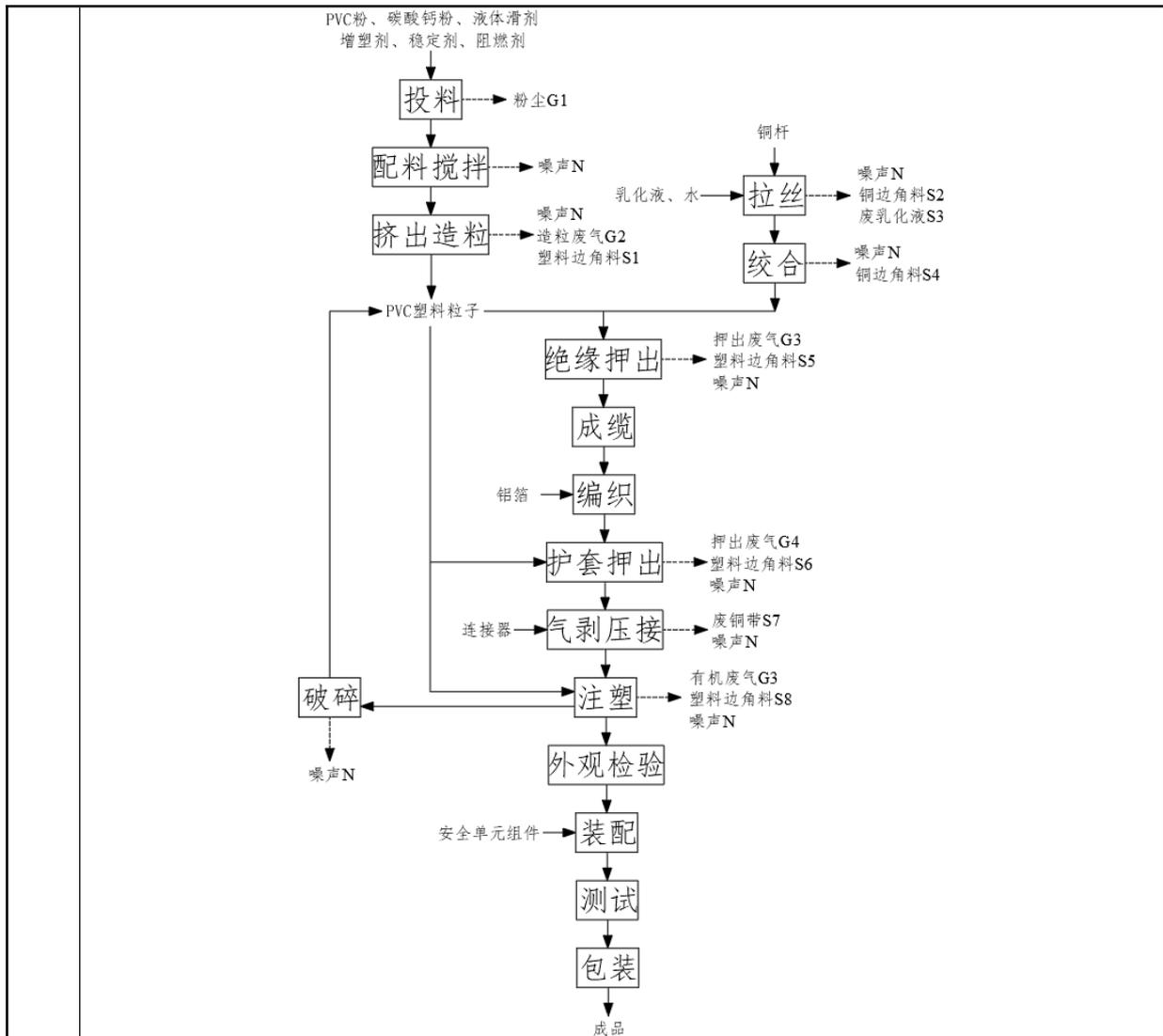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流故障智能自控安全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 将 PVC 粉、碳酸钙粉添加至储罐中，其中 70%粉料经物料车直接抽送至物料储罐，30%需经人工投料至解包斗，其他粉状物料均需人工投料至解包斗，由解包斗管道抽送至储罐，人工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

配料搅拌: 使用全自动配料系统将原辅料按比例配好，负压输送系统将原辅料输送至搅拌机中，该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此工序产生噪声；

挤出造粒: 物料进入到挤出造粒线，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其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加热温度 80~150℃）、螺杆带来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在进行加压的情况，使得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的形状的机头，物料被押出成条，经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量），将胶条切成一定规格的粒状，最后筛选出粒

径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此工序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塑料边角料；

拉丝：将购买的铜杆通过拉机拉至一定截面及强度的铜丝。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该工艺需加入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噪声、铜边角料和废乳化液；

绞合：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利用缠绕机将多根铜线按着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绞合成所需要的铜线。此工序产生噪声和铜边角料；

绝缘押出：PVC 塑料粒子在押出机中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90~160℃），通过模具头押出，使塑料直接包覆于铜线上。押出后的电线电缆经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量），押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废塑料和有机废气；

成缆：将若干根经包覆绝缘套的线芯通过成缆机按一定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形成单条多芯电线电缆；

编织：将铝箔包裹电缆；

护套押出：同绝缘押出，PVC 塑料粒子在押出机中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80~150℃），通过模具头押出，使塑料直接包覆于编织好的铜线上。押出后的电线电缆经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量），押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废塑料和有机废气；

气剥压接：使用气剥机分别剥下电线电缆两端一定长度的护套，露出铜线，将连接器分别压接到电线电缆两端的铜线上；

注塑：将压接连接器的一端放入注塑机的模具内注塑，注塑温度 120~220℃，此工序产生废塑料和有机废气；

破碎：对注塑不合格品、挤出造粒和绝缘押出、护套押出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成塑料大颗粒，不考虑粉尘；

外观检验：人工进行外观检测，确保外观无瑕疵；

装配：人工将安全单元组件装配到电线电缆上；

测试：对电线电缆进行电性能测试，确保每根线都合格；

包装：成品打包入库。

制备软水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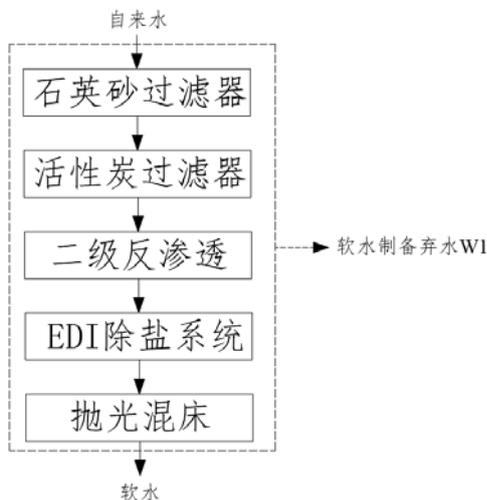


图 2-5 制备软水工艺流程图

自来水首先由管网至软水机，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再经 EDI 连续电除盐，EDI 是一种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相融合的先进技术，系统能够通过电磁场通过阴、阳离子交换膜对阴、阳离子的选择性透过作用与离子交换树脂对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实现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完成水的深度除盐，系统能够完成树脂连续不断的自动再生。抛光混床是将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按一定比例填装于同一交换器内的离子交换装置用来更进一步提高产水水质，此过程产生软水制备弃水 W1。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由于老项目厂区（薛巷村 88 号、88-1 号、88-2 号、88-3 号、88-5 号、88-6 号）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对老项目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再赘述。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东方二路厂区原有项目 1#楼 1F 挤出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由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28 米高的 20#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楼 5F 押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28 米高的 21#排气筒有组织

排放。2#楼 2F 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28 米高的 2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楼 3F、4F 押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28 米高的 2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排气筒出口	2025.5.29~ 2025.5.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6×10 ⁻³	3	达标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达标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0.54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43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0.18	达标
2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2	3	达标
2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97	3	达标
2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3	3	达标

注：检测结果取平均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东方二路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2025.5.29	7.1~7.9	6.5~9.5	达标
		2025.5.30	6.9~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5.29	116 mg/L	500mg/L	达标
		2025.5.30	115 mg/L		达标
	悬浮物	2025.5.29	15 mg/L	400mg/L	达标
		2025.5.30	14 mg/L		达标
	氨氮	2025.5.29	24.0 mg/L	45mg/L	达标
		2025.5.30	22.8 mg/L		达标
	总磷	2025.5.29	2.22 mg/L	8mg/L	达标
		2025.5.30	2.29 mg/L		达标
	总氮	2025.5.29	34.7 mg/L	70mg/L	达标

		2025.5.30	34.6 mg/L		达标
--	--	-----------	-----------	--	----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东方二路厂区原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见表2-12。

表2-12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检测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	2025.5.29	52	60	达标
		2025.5.30	53		
南厂界外 1m		2025.5.29	52		
		2025.5.30	53		
西厂界外 1m		2025.5.29	56		
		2025.5.30	57		
北厂界外 1m		2025.5.29	54		
		2025.5.30	58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夜间)	2025.5.29	45	50	达标
		2025.5.30	46		
南厂界外 1m		2025.5.29	44		
		2025.5.30	45		
西厂界外 1m		2025.5.29	47		
		2025.5.30	47		
北厂界外 1m		2025.5.29	48		
		2025.5.30	48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12	外售综合利用
2	铜边角料		/	/	60	
3	塑料边角料		/	/	2500	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塑料		/	/	1250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T	900-006-09	20	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喷淋废液		T	900-007-09	2	
7	废包装物		T/In	900-041-49	0.01	
8	废包装桶		T/In	900-041-49	0.1	
9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13.381	
10	废机油		T, I	900-249-08	5	
1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In	900-041-49	2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5
----	------	------	---	---	----

东方二路厂区原有项目废包装袋和铜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04	1.98
	颗粒物	0.814	0.814
	氯乙烯	0.048	0.146
	氯化氢	0.07	0.082
废水	废水量	12000	12000
	COD	1.392	4.8
	SS	0.180	3.6
	NH ₃ -N	0.281	0.3
	TP	0.027	0.06
	TN	0.416	0.6
固体废物		0	0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当前环保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引用《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600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4218601 QHHJ-BG（气）004。

其他污染物补充引用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用结果) 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坐标/m		引用项目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	-552	23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024.10.19~2024.10.21	SE	600

注：引用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原点。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结果) 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mg/m ³)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04-1.27	2	0	0
		氯化氢	ND	0.05	0	0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³。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利用引用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引用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现状检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

落后燃煤小热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III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太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三山港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W2分别引用《常州市博而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手术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6日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米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米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NJADT230304060101。

具体位置见表3-4，引用结果汇总及评价结果见表3-5。

表3-4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米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米	河道中央		

表 3-5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引用断面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三山港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7-7.9	14-17	0.877-0.916	0.12-0.20
		超标率	0%	0%	0%	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 米	浓度范围	7.7-7.8	14-16	0.776-0.850	0.12-0.17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 3-4 可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断面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 米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故三山港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 3#楼，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地面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

成污染，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白家村	10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 户/90 人	E	105
2	于家桥	-135	-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300 人	SW	140
3	蒋家村	300	-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150 人	SE	310
4	孙塘村	0	-3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户/360 人	S	330
5	国控站点-经开区	-4050	2090	国控站点	/	/	/	NW	4820

注：本项目距离国控站点-经开区（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296 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 10.49km，不属于 VOCs 重点管控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直排进入本项目厂区西侧的省庄浜。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护套挤出、注塑、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注塑工段产生的 MDI、TDI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详见下表。

准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60	28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		/
TDI*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1		/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2类区域，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2类	dB(A)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钢压延加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 排放总量	排放 增减量
		许可 排放量	实际 排放量				
有组织 废气	VOCs	3.642	3.642	0.192	0	3.834	+0.192
	颗粒物	0.721	0.721	0	0	0.721	0
	锡及其化 合物	0.09	0.09	0	0	0.09	0
	二氧化硫	0.41	0.41	0	0	0.41	0
	氮氧化物	2.21	2.21	0	0	2.21	0
	油烟	0.015	0.015	0	0	0.015	0
	氯化氢	0.039	0.039	0	0	0.039	0
	氯乙烯	0.101	0.101	0	0	0.101	0
	MDI	0	0	0.027	0	0.027	+0.027
TDI	0	0	0.027	0	0.027	+0.027	
无组织 废气	VOCs	1.631	1.631	0.213	0	1.844	+0.213
	颗粒物	1.315	1.315	0	0	1.315	0
	锡及其化 合物	0.028	0.028	0	0	0.028	0
	氯化氢	0.043	0.043	0	0	0.043	0
	氯乙烯	0.045	0.045	0	0	0.045	0
	MDI	0	0	0.03	0	0	+0.03
	TDI	0	0	0.03	0	0	+0.03
废水	水量	60000	60000	0	0	60000	0
	COD	24	24	0	0	24	0
	SS	18	18	0	0	18	0
	NH ₃ -N	1.5	1.5	0	0	1.5	0
	TN	3	3	0	0	3	0
	TP	0.3	0.3	0	0	0.3	0
	石油类	0.72	0.72	0	0	0.72	0
	动植物油	1.92	1.92	0	0	1.92	0
固体废弃物	0	0	0	0	0	/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含氯乙烯、MDI、TDI。

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总量 0.40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 VOCs0.405t/a 在横山桥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山桥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本项目 2F 的护套押出废气、3F 的注塑废气和 4F 的浸锡焊接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8 米高的 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① 护套押出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押出工段产污系数核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数据来源</th> <th colspan="3">原有项目西厂区 6#押出排气筒</th> <th rowspan="2">废气收集率 %</th> <th rowspan="2">监测期间原料用量 kg/h</th> <th rowspan="2">押出工段产污系数</th> </tr> <tr> <t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th> <th>处理效率 %</th> <t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 \times 10^{-2} \text{kg/h} \div 933.3 \text{kg/h} \div 90\% = 0.1619 \text{kg/t-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自行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 \times 10^{-2} \text{kg/h} \div 933.3 \text{kg/h} \div 90\% = 0.1619 \text{kg/t-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自行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3×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3 \times 10^{-2} \text{kg/h} \div 812.5 \text{kg/h} \div 90\% = 0.1208 \text{kg/t-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自行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 \times 10^{-2} \text{kg/h} \div 689.7 \text{kg/h} \div 90\% = 0.1482 \text{kg/t-原料}$</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期间押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82kg/t-原料</td> </tr> </tbody> </table> <p>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在上述实验条件前提下，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较高，热解产生的大分子有机物、苯环类有机物的种类越多，浓度也越大。并且不同热解产物的产生速度不同，小分子有机物产生快，浓度快；大分子有机物产生慢，浓度低；聚氯乙烯在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产生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见下表。</p>	数据来源	原有项目西厂区 6#押出排气筒			废气收集率 %	监测期间原料用量 kg/h	押出工段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验收监测	13.6×10^{-2}	76.3	3.23×10^{-2}	90	933.3	$13.6 \times 10^{-2} \text{kg/h} \div 933.3 \text{kg/h} \div 90\% = 0.1619 \text{kg/t-原料}$	2022 年自行监测	13.6×10^{-2}	75	3.4×10^{-2}	90	933.3	$13.6 \times 10^{-2} \text{kg/h} \div 933.3 \text{kg/h} \div 90\% = 0.1619 \text{kg/t-原料}$	2023 年自行监测	8.83×10^{-2}	75.7	2.15×10^{-2}	90	812.5	$8.83 \times 10^{-2} \text{kg/h} \div 812.5 \text{kg/h} \div 90\% = 0.1208 \text{kg/t-原料}$	2024 年自行监测	9.2×10^{-2}	75	2.3×10^{-2}	90	689.7	$9.2 \times 10^{-2} \text{kg/h} \div 689.7 \text{kg/h} \div 90\% = 0.1482 \text{kg/t-原料}$	监测期间押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平均值						0.1482kg/t-原料
数据来源	原有项目西厂区 6#押出排气筒			废气收集率 %	监测期间原料用量 kg/h				押出工段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验收监测	13.6×10^{-2}	76.3	3.23×10^{-2}	90	933.3	$13.6 \times 10^{-2} \text{kg/h} \div 933.3 \text{kg/h} \div 90\% = 0.1619 \text{kg/t-原料}$																																								
2022 年自行监测	13.6×10^{-2}	75	3.4×10^{-2}	90	933.3	$13.6 \times 10^{-2} \text{kg/h} \div 933.3 \text{kg/h} \div 90\% = 0.1619 \text{kg/t-原料}$																																								
2023 年自行监测	8.83×10^{-2}	75.7	2.15×10^{-2}	90	812.5	$8.83 \times 10^{-2} \text{kg/h} \div 812.5 \text{kg/h} \div 90\% = 0.1208 \text{kg/t-原料}$																																								
2024 年自行监测	9.2×10^{-2}	75	2.3×10^{-2}	90	689.7	$9.2 \times 10^{-2} \text{kg/h} \div 689.7 \text{kg/h} \div 90\% = 0.1482 \text{kg/t-原料}$																																								
监测期间押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平均值						0.1482kg/t-原料																																								

表 4-2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 (mg/m³)

热解产物	温度 (°C)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乙烯	未检出	0.68	1.98	3.54	5.26	7.53	9.65	12.52	15.76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一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0.84	1.73	3.91	6.14	8.08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二氯乙烯	未检出	0.53	1.25	3.48	6.76	9.63	13.64	17.52	20.04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1	0.83	3.12	6.34	9.87	12.57
四氯化碳	未检出	0.51	1.02	3.78	7.86	11.24	15.13	19.51	22.34
三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1.23	3.97	6.88	9.12	12.61
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4	0.71	1.54	3.72	6.91	9.24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7	0.94	1.28	2.54	5.8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0.91	1.67	3.56	6.78	9.53	12.85	14.26	17.26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0.43	0.96	1.52	3.41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0.96	1.87	3.98	6.34	8.21	10.82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6	0.91	1.36

根据表 4-1 原有项目验收报告和近三年的自行监测数据可知, 押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平均值约为 0.1482kg/t-原料, 由于本项目押出设备、工艺、原辅料使用、工作温度等均与原有项目一致, 废气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与原有项目相仿, 根据原有项目产污系数核算废气源强相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更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押出工段加热温度约为 90~160°C, 按 130°C 进行计算, 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 PVC 分解过程中氯乙烯产生量为 $7.85\text{mg/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0.000008\%$, 氯化氢产生量为 $7.52\text{mg/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0.000008\%$ 。

本项目 2F 护套押出工段使用的新料 PVC 塑料粒子用量为 1200t/a, 则护套押出工段非甲烷总烃 (含氯乙烯) 产生量为 $1200\text{t/a} \times 0.1482\text{kg/t-原料} = 0.178\text{t/a}$,

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1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1t/a，由于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极小，其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本报告不定量分析。

②刻字废气

本项目押出机自带激光刻字设备，在护套押出的同时在线材表面刻下规格、型号等信息，PVC 护套在激光烧蚀下会有烟尘（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每根线材刻字深度为 0.1mm，刻字面积约 4mm²，本项目 1000 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刻字体积为 0.004m³，PVC 护套密度通常为 1.35~1.46t/m³，本项目取 1.46t/m³，则激光刻字工段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总计 0.00584t/a，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报告不定量分析。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 3#楼注塑工段使用的新料 PVC 塑料粒子用量为 300t/a，新料 TPU、TPE 塑料粒子各 750t/a，合计 1800t/a。注塑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皮、塑料板、管材制造工序的相关排放系数，则本项目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含 MDI、TDI）产生量为 1800t/a×0.539kg/t=0.97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2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2t/a，由于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极小，其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本报告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 TPU 塑料粒子是由 MDI 和 TDI 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MDI 和 TDI，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建议的比例，MDI 按原料用量的 0.01%~0.04%计算，本报告以 0.04%计，TDI 参照 MDI 进行计算，本项目 TPU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750t，则 MDI 产生量为 0.3t/a、TDI 产生量为 0.3t/a。

④浸锡焊接废气

本项目 3#楼浸锡焊接工段需使用锡块和助焊剂，此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

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焊丝等，含助焊剂）的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本项目锡块用量为 8t/a，则浸锡焊接工段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3t/a，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 MSDS 可知，助焊剂中挥发分为 95%~98%的脂肪族醇，以最不利情况取 98%计算，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1t/a，则浸锡焊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8t/a。

综上，本项目 3#楼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MDI、TDI）产生量为 2.128t/a，MDI 产生量为 0.3t/a、TDI 产生量为 0.3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 2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90%，则本项目 3#楼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MDI、TDI）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M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T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⑤ 异味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本项目主要是聚脲底漆和聚脲弹性体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本报告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法（表 4-11）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3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
- 2、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含 MDI、TDI）无组织排放量 0.213t/a，MDI 无组织排放量 0.03t/a，TDI 无组织排放量 0.03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4#	15000	护套押出	非甲烷总烃	2.967	0.04	0.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非甲烷总烃	90%	3.55	0.05	0.192	间断排放 3600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6.167	0.24	0.873		MDI	90%	0.5	0.01	0.027	
			MDI	5	0.08	0.27		TDI	90%	0.5	0.01	0.027	
			TDI	5	0.08	0.27		/	/	/	/	/	
		浸锡焊接	非甲烷总烃	16.333	0.25	0.882		/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5.467	0.53	2.797		/	/	/	/	/	
			MDI	5	0.08	0.27		/	/	/	/	/	
			TDI	5	0.08	0.27		/	/	/	/	/	

注：本项目护套押出、注塑、浸锡焊接工段每天运行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3600 小时。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东方二路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东方二路厂区	1#楼	20#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5.281	0.15	0.734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75%	3.82	0.04	0.183	60	4800	
				氯化氢	8.085	0.08	0.388		氯化氢	90%	0.808	0.01	0.039	10		
				氯乙烯	8.435	0.08	0.405		氯乙烯	75%	2.109	0.02	0.101	5		
	2#楼	21#	15000	押出	非甲烷总烃	36.833	0.22	0.796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75%	13.896	0.09	0.3	60	4800
		22#	15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908	0.08	0.299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75%	1.727	0.02	0.075	60	4800
	3#楼 (本项目)	24#	15000	护套押出	非甲烷总烃	2.967	0.04	0.16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90%	3.55	0.05	0.192	60	36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6.167	0.24	0.873		MDI	90%	0.5	0.01	0.027	1	
					MDI	5	0.08	0.27		TDI	90%	0.5	0.01	0.027	1	
					TDI	5	0.08	0.27		/	/	/	/	/	/	
				浸锡焊接	非甲烷总烃	16.333	0.25	0.882		/	/	/	/	/	/	

注：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东方二路厂区），由于其他厂区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所在地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介绍，对其他厂区有组织废气情况不再赘述，1#~19#排气筒均不在本项目所在厂区。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3#楼	2F	护套押出	非甲烷总烃	0.018	3546.48	9.58
	3F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7	3546.48	14.37
			MDI	0.03		
			TDI	0.03		
4F	浸锡焊接	非甲烷总烃	0.098	3546.48	19.1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3	/	/
			MDI	0.03		
			TDI	0.03		

注：非甲烷总烃含 MDI、TDI。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东方二路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楼	1F~2F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0.082	5972.84	9.58
			氯化氢	0.043		
			氯乙烯	0.045		
	5F	押出	非甲烷总烃	0.088	5972.84	23.95
2F~3F	投料	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	0.814	5972.84	14.37	
2#楼	2F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55	7067.48	12
	4F	押出	非甲烷总烃	0.21	7067.48	23.95
3#楼	2F	护套押出	非甲烷总烃	0.018	3546.48	9.58
	3F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7	3546.48	14.37
			MDI	0.03		
			TDI	0.03		
4F	浸锡焊接	非甲烷总烃	0.098	3546.48	19.16	
厂区储罐		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0.242	/	/
合计	/	/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MDI、TDI）	0.99	/	/
			氯化氢	0.043	/	/
			氯乙烯	0.045	/	/
			颗粒物	0.814	/	/
			MDI	0.03	/	/
			TDI	0.03	/	/

注：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东方二路厂区），由于其他厂区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所在地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介绍，对其他厂区无组织废气情况不再赘述。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2.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护套押出废气和注塑废气产生。护套押出废气、注塑和浸锡焊接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气通过 28m 高 24#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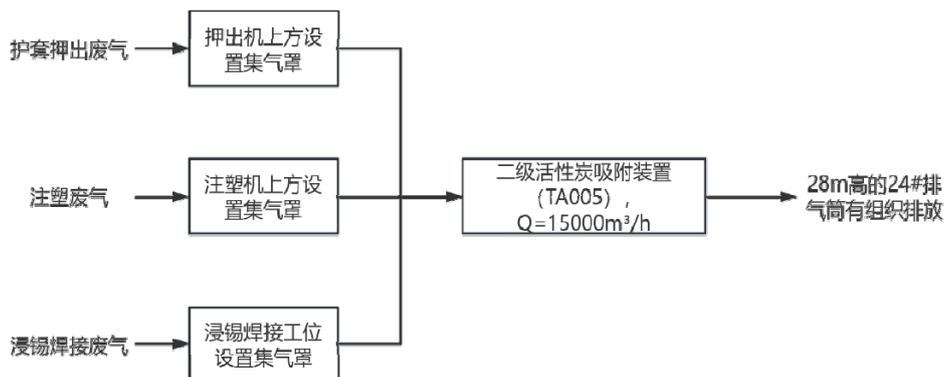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1.2.2 可行性分析

(1) 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见表 4-7）。

表 4-7 橡胶、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所属行业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塑料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

根据《南通耀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行审投还[2021]101号），南通耀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进行了相关监测，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为0.259~0.27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出口速率为0.023~0.024kg/h，计算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7%~91.5%，本项目保守取90%

表 4-8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15000m ³ /h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数/规格	设计尺寸		3600×2000×2500mm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比表面积		≥850m ² /g
	单次填充量		800kg（两个箱体各400kg）
	停留时间		0.5~2s
装填密度		0.35~0.55g/cm ³	
更换周期		28d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等相关要求，满足活性炭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等指标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

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8 天，即每年更换 11 次，应安排专人负责废活性炭的及时更换并记录相关台账。

同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需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相应要求。具体如下：

1、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3、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4、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5、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6、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7、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8、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9、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10、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11、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的废气湿度宜低于 50%、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废气湿度宜低于 60%。

(3) 风机设计风量合理性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吸风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 (m³/s) 的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表 4-9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

废气产生工段	K	P	H	V _x	设备数量	L (m ³ /h)
护套押出	1.4	1.5	0.3	0.5	5	5670
注塑	1.4	0.62	0.1	0.5	40	6249.6
浸锡	1.4	0.5	0.1	0.5	8	1008
焊接	1.4	0.5	0.1	0.5	8	1008
合计						13935.6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应不低于 13935.6m³/h，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24#	2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1054	31.749404	5	28	0.6	14.7	20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8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最不利）情况下，厂区 24#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都有所增加。本报告非正常排放估算源强参数采用的是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实际运行中，此种可能性较小。当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效率时（排放源强<产生源强），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应减小。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负压抽气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表 4-11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24#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5.467	0.53	0.5	可能性较小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MDI	5.0	0.08			
			TDI	5.0	0.08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立即关闭系统。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计算方法,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 (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3#楼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33.6	0.059	1.23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 3#楼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2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MDI*		
		TDI*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

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座冷却塔对注塑机、押出机进行冷却降温，冷却塔循环流量约 10m³/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按 2%计，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需补充水量为 0.2m³/h，年工作时间按 3600h 计，则需年补充冷却水量为 720m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因对水质要求不高，无需更换，定期补水不外排。

2.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新增，全厂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全厂（东方二路厂区）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东方二路厂区）	12000	COD	400	4.8	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00	4.8
		SS	300	3.6		300	3.6
		NH ₃ -N	25	0.3		25	0.3
		TN	50	0.6		50	0.6
		TP	5	0.06		5	0.06

注：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薛巷村 88-8 号（东方二路厂区），由于其他厂区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所在地厂区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介绍，对其他厂区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再赘述。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押出机、裁线剥皮机、注塑机、火花机、全自动插壳机、自动铆压机、高速笼绞机、成缆机、绞线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绞线机 (20台)	80			94	8	1	东	23.4	67.8	押出机和注塑机为12小时,其余为24小时	20	36.8	21.06
									东南	8	73.7			42.7	24.57
									西	94	65.9			34.9	88.9
									北	22.2	68.0			37.0	92.23
2	3#楼 1F	高速笼绞机 (2台)	80			70	8	1	东	47.4	56.4			25.4	21.06
									东南	8	63.7			32.7	24.57
									西	70	56.0			25.0	88.9
									北	22.2	58.0			27.0	92.23
3		成缆机 (10台)	78			28	8	1	东	89.4	60.9			29.9	21.06
									南	8	68.7			37.7	24.57
									西	28	62.3			31.3	88.9
									北	22.2	63.0			32.0	92.23
4	3#楼 2F	押出机 (5台)	75			48	14	5.79	东	69.4	55.0	24.0	21.06		
									东南	14	59.1	28.1	24.57		
									西	48	55.3	24.3	88.9		
									北	16.2	58.3	27.3	92.23		
5	3#楼 3F	裁线剥皮机 (10台)	85			33	14	10.58	东	84.4	67.9	36.9	21.06		
									南	14	72.1	41.1	24.57		
									西	33	68.9	37.9	88.9		
6		注塑机	82			48	14	10.58	北	16.2	71.3	40.3	92.23		
									东	69.4	71.1	40.1	21.06		

7	(40 台)	火花机 (10 台)	80	63	14	10.58	南	14	75.1			44.1	24.57
							西	48	71.4			40.4	88.9
							北	16.2	74.4			43.4	92.23
8	全自动插壳机 (20 台)	80	38	14	15.37	东	79.4	66.0			35.0	21.06	
						南	14	70.1			39.1	24.57	
						西	38	66.7			35.7	88.9	
9 3#楼 4F	自动铆压机 (30 台)	85	51	14	15.37	东	66.4	72.8			41.8	21.06	
						南	14	76.9			45.9	24.57	
						西	51	73.0			42.0	88.9	
10	生产流水线 (30 台)	78	81	14	15.37	东	36.4	66.5			35.5	21.06	
						南	14	69.9			38.9	24.57	
						西	81	65.7			34.7	88.9	
						北	16.2	69.1			38.1	92.23	

注：表中坐标以 3#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TA005 风机	85	33	0.5	88.0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每天 12 小时
2	冷却塔	60	33	0.5	88.0	/		

注：表中坐标以 3#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夜	
N1 (东厂界)	20.7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3.8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	8.7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	10.9	60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小于 60dB (A)，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小于 50dB (A)，可使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4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塑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本项目护套挤出和注塑会产生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挤出造粒工段。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护套押出、注塑和浸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设备	工段	活性炭用量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风量	运行时间	更换周期
TA005	护套押出、注塑、浸锡焊接	800kg	20%	31.92mg/m ³	15000m ³ /h	12h/d	27 天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 TA005 中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2 次/年，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72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324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机油和浸锡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均为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助焊剂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10L/桶，废助焊剂桶产生量为 100 只，每只约重 0.4kg，则废助焊剂桶产生量为 0.04t/a；机油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00L/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5 只，每只约重 2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 0.14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本项目注塑机等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1t/a，属于 HW08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5t/a，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地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	护套押出、注塑	固态	塑料	10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50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1.324	√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机油	0.14	√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	/	
7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5	√	/	

表 4-22 全厂（东方二路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铜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铜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塑料袋	15	√	/	
3	塑料边角料	造粒	固态	塑料	2500	√	/	
4	废塑料	注塑、挤出、裁线	固态	塑料	1350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50	√	/	
6	废乳化液	拉丝	液态	乳化液	2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24.705	√	/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液压油、乳化液、机油	0.24	√	/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6	√	/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2.5	√	/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烃/水混合物	2	√	/	
12	废包装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片碱	0.01	√	/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废纸等	75	√	/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3-S17	3
2	废塑料		护套挤出、注塑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0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1.324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14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
7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表 4-24 全厂（东方二路厂区）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铜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2-S17	60
2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15
3	塑料边角料		造粒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500
4	废塑料		注塑、挤出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350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0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拉丝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2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4.705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机油、乳化液、液压油		T/In	HW49	900-041-49	0.24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6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2.5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炔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2
12	废包装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	75

表 4-2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塑料		900-003-S17	100	回用于注塑工段	本单位
3	不合格品		900-003-S17	5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324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4		
6	废机油		900-249-08	1		
7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999-99	0.5	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6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32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每月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4	废气处理	固态	助焊剂	每月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 I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塑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已在 1#楼西侧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100m²，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作密闭处理，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贮存依托现有的位于 2#楼 1F 的危废仓库，面积 80m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钢压延加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2009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

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取得批复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⑨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8 天，即每年更换 11 次，应安排专人负责废活性炭的及时更换并记录相关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全厂（东方二路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最大贮存量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最大贮存周期
1	废乳化液	桶装	20	5	吨桶	5	3 个月
2	喷淋废液	桶装	2	0.5	吨桶	1	
3	废包装物	袋装	0.01	0.0025	塑料袋	1	
4	废包装桶	袋装	0.24	0.06	塑料袋	1	
5	废活性炭	袋装	24.705	6.176	塑料袋	14	
6	废机油	桶装	6	1.5	金属桶	2	
合计						24	/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厂区危废暂存需 24m²，80m²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所在厂区各类危废的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了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拟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ZJ1102OOD029-2，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R15 其他利用方式：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25000 吨/年；900-005-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000 吨/年；07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2-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7000吨/年，可见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包装桶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D10 焚烧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处置能力33000吨/年，可见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6）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原辅材料无露天堆放。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机油和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废机油等）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 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如机油桶等泄漏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A.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B.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两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①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液，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②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表 4-29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重点防 渗区	危险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液态产品装车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3#楼 1F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 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装置区外管廊及气态产品装车区等，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3#楼除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

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助焊剂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机油）。

7.2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机油		0.5	2500	0.0002
助焊剂		0.2	10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831	200	0.014155
	废包装桶	0.035	200	0.000175
	废机油	0.25	200	0.00125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03578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30 中 Q 值计算，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事故情形及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从新能源汽车电缆的加工，从事故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参考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他经济损失超过 2.5 万美金，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对建设项目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助焊剂等可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

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机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

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他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接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³;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³;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³;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①V1: 厂区最大装置物料量, 按一个机油桶容积 V1=0.2m³。

②V2: 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3.2 章节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可知, 本项目最大生产车间 (V≈35000m³), 则消防用水设计流量为 15L/s, 假设事故持续 2h, 则消防用水量 V2=108m³。

③V3: 事故时可利用的其他设施, V3=0m³。

④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m³。

⑤V5: V5=10qF。q—降雨强度, mm, q=8.5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占地约 3545m², 约 0.355ha, 则 V5=30.246m³。

⑥Va=(V1+V2-V3)+V4+V5=(0.2+108)+0+30.246=138.446m³。

经计算, 本项目需建设一个 138.396m³ 的事故应急池, 项目厂区已在雨水排放口前建设一个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 并在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流阀, 在雨水管网和事故应急池的连接处安装切换阀门。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时, 泄漏物料、消防尾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所在厂区原有项目已编制《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二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2024年8月2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表, 备案编号: 320412-2024-088-M (JK)。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二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即：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合理选择事件类别，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项目厂区已在雨水排放口前建设一个 180m³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设置雨水排口阀门以及事故应急池阀门并配备应急泵，事故发生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使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全部截流于厂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

（5）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遥观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

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3#楼	<p>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p> <p>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p> <p>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p> <p>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p> <p>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p>
储运系统	原料堆场	<p>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p> <p>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p> <p>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p> <p>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p>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p>①厂区已按“雨污分流”进行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p> <p>②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180m³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p> <p>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p> <p>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p>
	废气	<p>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p> <p>③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开机、关机，运行台账记录，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p>
	固废	<p>①厂区内已设置 1 座占地面积为 80m² 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p> <p>②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p> <p>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p> <p>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内拟设置 1 座 180m³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p> <p>②依托厂区现有 1 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雨水管网和事故应急池连接的切换阀门，使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合理处置；</p> <p>③依托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现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p>

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④依托厂区内现有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通道，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7)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侧105m处的白家村，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有组织	24#	非甲烷总 烃	收集后经一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TA005）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的 24#排气 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T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厂界）	/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 关标准
	公辅设备		噪声		
	环保设备		噪声		
电磁辐 射	无				
固体废 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p>1、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A.源头控制措施</p> <p>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B.过程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土壤污染过程防控措施如下：</p> <p>①建设项目车间和仓库设置导流沟渠、车间内设置集液池及导流沟，保证事故泄漏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p>				

	<p>②危废贮存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p> <p>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A.源头控制措施</p> <p>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B.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p> <p>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p> <p>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p> <p>IV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p> <p>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3#楼 2~5F；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3#楼 1F 原料堆场。</p> <p>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管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应经专人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布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8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5 常州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附件 16 助焊剂 MSDS
- 附件 1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124236	124236	0	5400	0	129636	+5400
	非甲烷总烃(吨/年)	3.843	3.843	0	0.405	0	4.248	+0.405
	颗粒物(吨/年)	2.036	2.5	0	0	0	2.036	0
	锡及其化合物(吨/年)	0.118	0.118	0	0	0	0.118	0
	二氧化硫(吨/年)	0.41	5.6	0	0	0	0.41	0
	氮氧化物(吨/年)	2.21	2.21	0	0	0	2.21	0
	油烟(吨/年)	0.015	0.015	0	0	0	0.015	0
	氯化氢(吨/年)	0.082	0.082	0	0	0	0.082	0
	氯乙烯(吨/年)	0.146	0.146	0	0	0	0.146	0
	MDI(吨/年)	0	0	0	0.057	0	0.057	+0.057
TDI(吨/年)	0	0	0	0.057	0	0.057	+0.057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6	6	0	0	0	6	0
	COD(吨/年)	24	24	0	0	0	24	0
	SS(吨/年)	18	18	0	0	0	18	0
	NH ₃ -N(吨/年)	1.5	1.5	0	0	0	1.5	0
	TN(吨/年)	3	3	0	0	0	3	0
	TP(吨/年)	0.3	0.3	0	0	0	0.3	0
	石油类(吨/年)	0.72	0.72	0	0	0	0.72	0
动植物油(吨/年)	1.92	1.92	0	0	0	1.92	0	
一般工业	铜屑(吨/年)	3	3	0	0	0	3	0

固体废物	锡渣 (吨/年)	12	12	0	0	0	12	0
	废铜丝 (吨/年)	15	15	0	0	0	15	0
	铜边角料 (吨/年)	60	60	0	0	0	60	0
	钢材边角料 (吨/年)	0.25	0.25	0	0	0	0.25	0
	废包装袋 (吨/年)	12	12	0	3	0	15	+3
	布袋收尘 (吨/年)	0.405	0.405	0	0	0	0.405	0
	塑料边角料 (吨/年)	2500	2500	0	0	0	2500	0
	废塑料 (吨/年)	100	100	0	100	0	200	+100
	废橡胶 (吨/年)	50	50	0	0	0	50	0
	不合格品 (吨/年)	10	10	0	50	0	60	+50
	纸板边角料 (吨/年)	10	10	0	0	0	10	0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乳化液) (吨/年)	40	40	0	0	0	40	0
	废酒精 (吨/年)	1	1	0	0	0	1	0
	废清洗液 (吨/年)	2	2	0	0	0	2	0
	废油墨 (吨/年)	1	1	0	0	0	1	0
	磨削污泥 (吨/年)	0.2	0.2	0	0	0	0.2	0
	废灯管 (吨/年)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吨/年)	21.173	21.173	0	11.324	0	32.497	+11.324
	废过滤棉 (吨/年)	0.5	0.5	0	0	0	0.5	0
	废包装桶 (吨/年)	0.89	0.89	0	0.14	0	1.03	+0.14
	废机油 (吨/年)	7	7	0	1	0	8	+1
	废抹布手套 (吨/年)	0.5	0.5	0	0	0	0.5	0
	废液压油	6t/5a	6t/5a	0	0	0	6t/5a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吨/年)	4	4	0	0.5	0	4.5	+0.5	

	污泥 (吨/年)	0.01	0.01	0	0	0	0.01	0
	喷淋废液 (吨/年)	4	4	0	0	0	4	0
	废液 (吨/年)	3t/4a	3t/4a	0	0	0	3t/4a	0
	废包装物 (吨/年)	0.01	0.01	0	0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